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全体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2-04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4-14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4-24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6-12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8-28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0-24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12-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

健全、财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淄博国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淄博国投定向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开展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各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与履职能力提升。监事会成员计划通过参加相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自身的专业业务能力和监督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2、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并提高监督水平。监事会将继续完善自身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监事会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

4、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5、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监事会将与公司审计部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协调配合，持续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6、保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积极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